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 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

说明

一、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是指根据《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政策法规，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于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注册且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适用本清单。

三、负面清单未涉及的行业、领域数据，按《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负面清单涉及行业领域若包括纳入出口管制事项、技术出口管理事项数据的，按照《出口管制法》《对外贸易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数据处理者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与国内法律法规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协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一、再保险领域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场景名称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	1.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全的承保、理赔等相关数据。	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设施、装备、人员的承保、理赔数据，处理的承担国家重大工程、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承保、理赔数据等。
		2.涉及部分敏感特殊单位及其个人的相关数据。	包括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国防设施、军事管理区、国防科研生产单位等敏感特殊单位及其个人的数据等。
		3.公开后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等产生严重影响的相关数据。	包括能反映全局性或重点领域经济运行、金融活动状况，关系产业竞争力以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领域的未公开数据等。
		4.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重要数据。	包括经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告知、公开发布的重要数据。
个人信息	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如去标识化后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业类型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保单号、保额、保费、理赔号、理赔金额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5、6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7.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	8.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如去标识化后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业类型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9.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承保、理赔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保单号、保额、保费、理赔号、理赔金额等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8、9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注：1.本清单适用于开展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保险经纪人等数据处理者，但不适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2.本清单所称再保险领域数据，包括开展再保险业务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处理等活动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3.本清单所称人身险再保险场景，是指对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原保单进行分入、分出的再保险业务。
 4.本清单所称财产险再保险场景，是指对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原保单进行分入、分出的再保险业务。

二、国际航运领域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场景名称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水路运输服务和港口作业生产相关场景	1.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基础地理信息。	包括达到国家规定的覆盖度、精度和尺度等，或表现敏感区域和目标的港口定位、地名地址、地形地貌等数据。
		2.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设施设备数据。	包括港口设施设备的基础数据，及其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3.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系统运行和安全数据。	包括港口重要网络与系统资源、系统运维数据，及港口网络安全管理类数据。
		4.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运营数据。	包括港区作业数据、港口服务数据、港口物流数据及其他港口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视频、音频、文档等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装卸船、进出道口作业状态外的数据除外。
		5.港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港口经营管理数据。	包括港口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能源环保、技术研发、客户与供应商、统计数据等经营管理数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数据除外。
		6.水路运输服务数据。	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内部决策数据（上市公司财报等披露的数据除外）。
个人信息	船员管理场景	7.自当年1月1日起	包括海员证号码、适任证书编号、银行卡号、体检报告等数据；个人信息

		累计向境外提供 15 万人以上的船员敏感个人信息。	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 7 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8.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 1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船员管理场景	9.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5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船员的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有效期、签发日期、签发机关、签发国代码、持证人签名、航区、等级、职务、职能、签发官员、签发日期等数据;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10.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 万人以上且不满 15 万人的船员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海员证号码、适任证书编号、银行卡号、体检报告等数据;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 9、10 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11.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 (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 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不计入累计数量。

		人信息。	
<p>注：1.本清单适用于国际及港澳台航运领域。</p> <p>2.本清单适用的航运领域企业包括港口经营公司、船务公司、货运代理公司、船舶运输公司、航运数字化公司、第三方商业服务平台、数据服务平台等。</p> <p>3.本清单所称国际航运仅涉及运输和港口作业生产相关场景，数据参照《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所列水路交通领域港口生产、水路运输服务等数据类别。其中涉及国家自然资源、基础地理信息等影响国家安全的核心数据不在允许数据跨境流动范围之内。</p> <p>4.本清单所称船员管理场景，是指出于国际海员服务、海员外派等目的，结合各国出入境管理要求，船舶公司进行国际航运前对船员进行身份鉴别、资质审核等相关操作的场景。</p>			
三、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			
（一）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场景名称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个人信息	会员管理场景	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纪念日、区域、电子邮箱、地址（含邮编，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ID、会员账号（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或编号、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酒店类型/房型）、职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余额、货币类型）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2.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	包括会员登录验证信息（会员账号密码）、信用卡信息（仅信用卡号码后四位和有效期）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1、2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个人信息	会员管理场景	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姓名、昵称、联系方式、性别/称谓、纪念日、区域、电子邮箱、地址(含邮编,仅限消费者选择跨境物流或上门售后服务的情形)、用户ID、会员账号(可使用其他网络身份识别信息)或编号、国籍、年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离异)、生日、订单编号、产品识别码/序列号、会员爱好偏好(仅限产品类型、编号数字、偏好语言、积分兑换方式、酒店类型/房型)、职位、工作单位、不能直接反映个人财产信息的交易和消费记录(含商品名称、购买时间、购买记录、金额、交易类型、会员支付积分、会员积分余额、货币类型)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包括会员登录验证信息(会员账号密码)、信用卡信息(仅信用卡号码后四位和有效期)等数据;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除第4、5项以外的个人信息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100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p>	
<p>注：1.本清单适用的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企业包括面向消费者的零售企业、餐饮企业、住宿企业等。 2.本清单适用于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中会员管理等场景下涉及的个人信息。 3.本清单所称会员管理场景，是指通过收集和分析顾客信息，提供个性化服务和优惠，以增强顾客忠诚度的一种管理活动。</p>			